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復查決定書

申請人：○○○ 君

住 址：○○○

申請人因納稅義務人甲君104年度綜合所得稅事件，不服本局原核定，申請復查，茲經復查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查駁回。

事 實

納稅義務人甲君未辦理10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，經本局○○分局查獲，核定綜合所得總額新臺幣（下同）○○元，應補稅額○○元，因甲君於○年○月○日死亡，乃向繼承人（即申請人）為代繳義務人發單補徵。申請人不服，就代繳應補稅額申請復查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納稅義務人死亡，遺有財產者，其依法應繳納之稅捐，應由遺囑執行人、繼承人、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，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，繳清稅捐後，始得分割遺產或交付遺贈。遺囑執行人、繼承人、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，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應就未清繳之稅捐，負繳納義務。」為稅捐稽徵法第14條所明定。次按「個人之綜合所得稅，就個人綜合所得

總額，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計徵之。」、
「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，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：
……第3類：薪資所得：凡公、教、軍、警、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：……」、「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，填具結算申報書，向該管稽徵機關，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……之項目及數額，以及有關減免、扣除之事實，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……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，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，於申報前自行繳納。……」為行為時所得稅法第13條、第14條第1項第3類及第71條第1項所規定。又「……說明：三、○君及其配偶漏報94年度財產交易等之應納稅捐，依司法院釋字第622號解釋及稅捐稽徵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繼承人為代繳義務人發單補徵，由繼承人於被繼承人遺有財產範圍內，代為繳納，尚不得逕以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為強制執行及禁止處分標的，亦不得對繼承人為限制出境處分；繼承人如違反該項規定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應就其未代為繳納之稅捐，負繳納義務；未依限繳納時，稽徵機關自得以繼承人固有財產為強制執行及禁止處分標的，並對繼承人為限制出境處分。四、由繼承人依法負責代繳綜合所得稅案件，稽徵機關發單補徵時，於繳款書『納稅義務人』欄位應填載為『○○○（歿）代繳義務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』，代繳義務人為數人時，應全部載明，並註明『依司法院釋字第622號解釋以遺

產為執行標的』。』為財政部98年10月8日台財稅字第09800377270號函所明釋。

二、納稅義務人甲君104年度有薪資所得○○元，已超過當年度規定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，未依規定辦理10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，經本局○○分局依查得資料核定綜合所得總額○○元，應補稅額○○元，嗣因甲君死亡，申請人係甲君之女亦為繼承人，即為代繳義務人，乃向申請人發單補徵。申請人主張納稅義務人甲君未遺有遺產，申請人依法應代為繳納之稅捐無從代為繳納云云。

三、查納稅義務人甲君未依規定於105年5月31日前辦理10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，經本局○○分局查得甲君104年度有薪資所得○○元，核定綜合所得總額○○元，應補稅額○○元，因甲君已於○年○月○日死亡，依首揭規定，乃以僅有之繼承人即申請人（乙君及丙君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拋棄繼承備查在案）為代繳義務人發單補徵，由繼承人（即申請人）於納稅義務人甲君遺有財產範圍內，代為繳納應補稅額○○元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至申請人主張甲君未遺有遺產而無從代為繳納稅捐乙節，查欠稅人財產目錄所載，甲君尚遺有汽車1輛及部分存款可供執行，申請人主張顯不足採，併予敘明。

基上論結，本件復查之申請，應認為無理由，爰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